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陸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一件）

部 咨

教育部咨（一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海軍部三十三年四月份人事任免表

教育部三十三年五月份人事任免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趙其凡呈請辭職其凡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趙善銘參事徐漢呈請辭職參事施景揚另有任用趙善銘徐漢施景揚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施景揚為教育部諮詢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教 育 部 長 李 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鄭柱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何捷道呈請任命武文勛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議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王芝堂呈請辭職王芝堂准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任命張德芳為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少將局長蔣長庚為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上校科長王震巖為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同上校科長苑閣為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印刷所上校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易昆維為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中校股長吳子進為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同上校股長唐文樞為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少校股員高麟昌汪雲為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同少校股員張士樞為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養成所同少校管理員姚雲石為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印刷所少校股員陳敦厚為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印刷所少校股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 國民政府陸地測量局

據本府文官廳咨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總字第五八六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四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擬特派榮臻為國民政府特別法務部北分庭庭長，李東游、伯鸞為該分庭審判官，請公決。』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特獎，並分飭行政院、臺北政務委員會、國民政府特別法庭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暨分行外，合令該口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 立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咨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二四八號公函開：『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一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送中央稅務總局組織條例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送，並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稅務總局組織條例一份 原附抄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

主 席	汪 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據臺北政務委員會呈稱：

「竊查戰時體制下經濟市場，異乎常態，即有一部分營利事業，因種種影響形勢發展，其獲利至十倍倍於平時。反之，另一部分即有非常失利者，而一般人民，則以物價昂騰，莫不降級生活，此種情形，則至貧富階級日趨懸殊，勢必引起產業之變遷，復諸倫理上之公允，與夫財富之平衡，必須妥籌調節之方，以挽此畸形之現象。期在國家參戰期間，支出異常浩大，國庫漸致耗竭，政府是項因時成事之過分利潤，酌撥相當款項，以充實國用，撥充補充所得稅徵收力之效能，上次歐戰期中，各交戰國皆相率辦此役，此除與邦日本自昭和十年起亦已實施，是役為戰時財政之必要措施，但此項稅收，純為戰時特種制度，一旦戰時停止，則稅予即隨之廢除，擇其性質，尙無與商稅式之準，當經擬訂臺北戰時利得稅稽徵暫行辦法二十八條，提出本會第五十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業於本年五月廿四日公布施行，除飭屬知照外，理合繕錄前呈辦法具文呈報，伏祈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臺北戰時利得稅稽徵暫行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據臺北政務委員會呈稱：

「查前據經濟總署轉據滿洲國經濟部來電通知，定於三月三十四日在新京舉行中日滿通行稅調查會議。等因，當經派員如期前往出席，茲該員等已會畢返京，並據將此次所有議決案繕呈前來，理合檢同原議決案一份，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中日滿通行稅調查會議議決案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參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參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登呈稱：

「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二五七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主席交託：『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本會樺島顧問於五月十日病故，遺念前勞，擬由會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十萬元，以示卹恤。鑒其臨時支出經費，呈請撥核。等情；核尚可行，已予照准，請速議案。』決議：『通過，追認。』等因；查此案前奉主席批准當經本廳於五月二十九日以中政秘字第三二二一號公函錄批請轉陳飭遵在案，茲經決議通過追認，除記錄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知照。』等因；理合登請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馮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院字第二二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洺海省連水縣警察局警士孫然和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內政部部长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院字第二二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湖北省漢口市警察局長王尹森因公亡故一案，檢同遺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院字第二二〇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據三十一年高考及格人員徐功皓，因獲職裁撤，呈請改分行政院任用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改分任用，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華雜字第二五零號呈一件：為呈送中日滿通行稅調查會議議決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銓敘部部長	沈	蘭	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華建字第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呈報制定華北戰時利得稅稽徵暫行辦法，繕請電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三五號呈一件：為鑄造設部呈報漢口市工務局啓用印信日期，拓具印章模，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呈送全國商業統制議會粉麥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委員名單，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二二六號呈一件：為鑄造設部呈報江蘇省教育林第一林場故警陶仁敬因公亡故一案，檢同案件

，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為委員黃大偉在滬遇害，請轉呈明令褒揚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並飭交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從優議卹矣！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二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據江蘇稅務局辦事員楊安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一次卹金國幣一百二十元，檢件呈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長 梅 思 平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銓 敘 部 長 沈 雁 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院字第三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函稱：查陸軍第二十四師上校政訓主任張鴻甲詳歷表，轉呈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呈字第十六號呈一件：為本庭核定辦公費等項每月超溢之數，擬請准用他項節餘，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會軍七字第七八號呈一件：為據駐蘇北統署呈請將所屬第十二軍所轄各師番號之暫編字樣取銷一案，除指令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部 咨

教育部咨 咨字第一〇四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案據本部籌學教育委員會呈送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請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項會議紀錄內第三議案「積極培植進助人材案」及第四議案關於「籌設專科以下學校應注意的發展案」經分別議決辦法為：「一、各省市籌辦職業學校時應儘量籌設助產或護士高級職業學校，以切實應用；二、私人或團體得設助產或護士高級職業學校，由政府補助或獎勵之；三、請教育部通行各省市酌量情形籌劃經費，分區設立籌備護士等專科以下學校」。相應咨達，即希查照酌辦為荷。

此咨

各省市政府

部長 李璽五

附 錄

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一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葉蓬 李璽五 林柏生 丁默邨 沈爾

喬 陸淵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馮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杜雲雲 外

交部次長吳鎮聲 司法行政部次長孔憲毅 建設部次長王家

俊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蔭陸長

秘書長 周蔭陸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以製紙售價不敷印製工本，擬將每張製紙改售三十元，轉請核示。等情：當以事關變更製紙定價，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擬具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部長會呈，據首都警察總監呈請撥發購製長警鞋襪臨時費，檢同原送概算書及估價單，轉請審核。等情：經核尙屬需要，已先行令准，請速撥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吳德芳為本會陸地測量局少局長，並呈薦為上校科長，干鑒嚴為同上校科長，苑 闓為該局印刷所上校所長，並呈薦為中校股長，吳子進、呂孝俊為同上校股長，董忠廉、唐文樞為少校股員，高嗣昌、汪 雲為同上校股員，張士彬為測量人員養成所同少校管理員，姚磐石為印刷所少校股長，陳敦厚為少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吳德芳為本會陸地測量局少局長，並呈薦為上校科長，干鑒嚴為同上校科長，苑 闓為該局印刷所上校所長，並呈薦為中校股長，吳子進、呂孝俊為同上校股長，董忠廉、唐文樞為少校股員，高嗣昌、汪 雲為同上校股員，張士彬為測量人員養成所同少校管理員，姚磐石為印刷所少校股長，陳敦厚為少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空軍司少將司令陳友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韓文炳為本會空軍司少將司令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高樞、陳友勝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李威遠、王明愷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同少將參事蔣天勳另有職務，又中校科員吳道孚，情報局中校科員奎知唐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機信組少將主任教官顧文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調訓處呈，該處參議隊中校區隊長李增權、少校區隊長王家駒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甘霖為該處教務組少校科員，焦毓為幹部隊中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司令部參謀處長王芝堂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鄭桂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武文勳為該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外交部補部長提：本部駐滬辦事處科長孫子謙呈請辭職，駐京城

總領事館隨員領事趙思明、駐新義州領事館隨員領事盧泉官，周冠南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汪武孫為駐戶總領事館隨員領事，趙思明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隨員領事，盧泉官、黃治江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隨員領事，周冠南為駐新義州領事館隨員領事，盧繼為隨員領事，馬繼富為駐奉天總領事館隨員領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陸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函：本部軍務司上校科員夏雨田另有任用，軍學司中校科員冬蔭剛、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鄭寶琳、軍衛司少校科員陳謨另有任用，又審判處同中校主任書記官王禹、同少校軍法官張德裕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清澤為本部軍法司同少將司令，王法為軍務司上校科員，冬蔭剛為軍學司上校科員，邱鉅為督練處上校科員，白志遠為同中校科員，呈薦許寶茂為秘書處同中校秘書，許建綱為軍學司中校科員，陳謨為軍衛司中校科員，鄭寶琳為審判處同中校主任書記官，朱宏洲為同中校軍法官，符人民為同少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十二、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趙善範、參事徐漢、呈請辭職，又參事施景松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施景松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司法部張部長提：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李仰周、上海地方法院院長趙冠章、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沈文傑另有任用，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蔡日新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夏慧遠為本部隨員秘書，沈文傑為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李仰周為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趙經緯為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國翰為淮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夏敬履為淮海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決議：通過。

十四、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參事趙其凡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由參議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海軍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四月份

派 (委) 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中央海軍學校教育副官	陳永升	少校	四月一日
廣州基地區隊區隊長	陳宇田	少校	四月十六日
橫門基地區隊區隊長	黎昌明	少校	同上
廣州要港部無線電官官長	李孝遠	少校	四月一日
和平軍艦副長	吳超萬	少校	四月十六日
和平軍艦輪機長	伍華	少校	四月十六日
協力砲艦艦長	許躍雲	少校	四月一日
廣州要港部護航處處員	黃達觀	少校	同上
廣州要港部軍需科科員	馮浩	少校	四月一日
和平軍艦艦長	蘇仰微	中校	四月十六日
水道糾私橫門辦事處主任	盧希矩	中校	同上
廣州要港部參議	孔憲強	少校	同上
廣州要港部副官	黎昌明	少校	四月一日
廣州要港部秘書	陳肇是	中校	同上
白鵝基地隊副長	李鎮奇	少校	同上
中央海軍學校理化教官	年鎮奇	少校	同上

免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廣州要港部護航處處員	陳宇田	少校 四月十五日	另有任用
廣州要港部副官	黎昌明	少校 同上	同上
廣州要港部艦械科科員	吳超萬	少校 同上	同上
廣州要港部艦械科科員	許躍雲	少校 同上	同上
廣州要港部軍需科科員	黃達觀	少校 同上	同上
廣州基地隊副長	蘇仰微	中校 同上	同上
和平軍艦艦長	盧希矩	中校 同上	同上
廣州要港部副官	孔憲強	少校 同上	同上

教育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五月份

派 (委) 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職
試署科員	高德輝	委任	五月六日	同上
試署科員	汪廣楨	委任	同上	同上
兼代司長	林鳴秋	簡任	五月十五日	同上
諮詢委員	施景松	簡任	五月二十三日	同上
免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專員	王廷瑞	薦任	五月十一日	贖職日久
試署科員	汪廣楨	委任	同上	贖職
司長	趙善銘	委任	五月十五日	辭職
科員	劉顯兆	委任	五月十八日	辭職
參事	施景松	簡任	五月二十三日	另有任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改訂

期 限	報 費	郵 費	備 註
零 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 三角 外埠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例刊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 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七〇 電報掛號：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